

惠济区城乡结合部联防联控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19）___号）

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郑州市惠济区环境保护局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惠济区城乡结合部联防联控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郑州市惠济区环境保护局的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招标事宜公告如下：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2.1 项目名称：惠济区城乡结合部联防联控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项目
- 2.2 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19）____号
- 2.3 投资总金额：450 万元
-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5 公告期限：2019 年 月 日至 2019 年 月 日
- 2.6 采购内容：惠济区城乡结合部联防联控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 2.7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8 供货期：40 日历天
- 2.9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2.10 质保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
- 2.11 运维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 年运维期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具备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范围；

3.3 财务要求提供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监测仪器必须入围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3.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提供 2018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缴纳凭证或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计算）；

3.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7 供应商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

本次政府招标活动：（查询对象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注：不符合投标资格的将被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单位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报名：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____月____日至 2019 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分，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三全路与索凌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国瑞静香园南门办公楼 4 楼））报名。

4.2 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请法定代表人携带法人身份证及法定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授权委托人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和上述 3.2~3.7 项要求的全部资料的原件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壹套（装订成册）前来报名。（所有复印件必须是清晰、完整的，供应商应将有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复印盖章），现场报名时，经核对复印件无误后原件随即退还。

5、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及地点：

领取时间：2019 年____月____日至 2019 年____月____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节假日除外）；

领取地点：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三全路与索凌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国瑞静香园南门办公楼 4 楼））。招标文件每套 300 元（现场出售），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2019 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三全路与索凌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国瑞静香园南门办公楼 7 楼会议室））。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惠济区环境保护局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 8 号 E 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徐先生

电 话：0371—63639575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三全路与索凌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国瑞静香园南门办公楼 4 楼）

联 系 人：任先生 孟先生

电 话：17753000041 15618571873

2019 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惠济区环境保护局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 8 号 E 楼 联系人：王先生 徐先生 电 话：0371—6363957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三全路与索凌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国瑞静香园南门办公楼 4 楼） 联系人：任先生 孟先生 电 话：17753000041 15618571873
1.1.4	项目名称	惠济区城乡结合部联防联控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项目
1.1.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范围	惠济区城乡结合部联防联控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详见采购文件
1.3.2	供货期	4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
1.3.5	运维期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 年运维期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能力	<p>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具备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范围；</p> <p>3. 财务要求提供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监测仪器必须入围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提供 2018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缴纳凭证或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计算）</p> <p>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7. 供应商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招标活动；（查询对象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1.4.4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4.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5_%
1.4.6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5_%

1.9	分包	不允许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送达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或以电子版发送到 fzjtzz@163.com，并电话告知：17753000041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5 日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3	投标报价范围	供应商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汇款</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捌万元整</u>人民币</p> <p>其他要求：</p> <p>使用本企业基本帐户于 <u>2019年 月 日 时</u>前汇款或转账至：</p> <p>开户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菏泽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228627828132</p> <p>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时到账以中国银行菏泽分行营业部出具的“汇兑支付来帐凭证”为准。</p> <p>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后才视为交纳了投标保证金。</p> <p>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当场退还，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注：汇保证金时标明项目名称）</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U盘文档壹份；正、副本、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3.6.5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采用A4纸，胶粘封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p> <p>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在 <u>2019年 月 日 时 分</u>（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郑州市三全路与索凌路交叉口向南200米（国瑞静香园南门办公楼7楼会议室））</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否</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2019年 月 日 时 分</u></p> <p>开标地点：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室（郑州市三全路与索凌路交叉口向南200米（国瑞静香园南门办公楼7楼会议室））</p>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供应商对各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进行检查，并在密封状况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u>4</u> 人。评标委员会的确定：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及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7.5.1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控制价	<u>450</u> 万元整（人民币）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发改价格(2011)534》规定,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计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11.3	定标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11.4	履约保证金	项目中标价的10%（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采购人认可的任何一种方式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周期、质量要求、质保期、运维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周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运维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

1.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视为无效供应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因骗取中标、弄虚作假、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翻译件并经过公证处公证的有效文件。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
7. 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8. 供货调试方案人员培训计划及服务承诺
9. 资格审查资料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其他材料

1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综合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采购货物及零配件的制造或采购、运输、装卸、交货、储存、安装调试（含安装调试所需材料），包材料、包质量、包保险、安装调试过程的水电、技术使用培训（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等）、各项措施费、税费及验收通过等工作的一切费用。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供货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2.4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本项目将设置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2.7 合同的供货地点为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3.2.8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正本、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电子版（U 盘）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重申招标控制价；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2.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政策性功能

10.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为中型企业。

10.2 监狱企业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具备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范围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检测合格名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企业查询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形式性 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 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期	4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分值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	
	技术部（40 分）	
	综合标（30 分）	
详细评审		
商务标评分标准 (30 分)	<p>①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p> <p>②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p> <p>③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的价格合计×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p> <p>通过初步评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p>	
	<p>投标设备参数指标 (20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投标人所投设备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中参数要求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两项之内（含两项）非★不满足不予扣分，每增加一项非★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监测设备参数指标响应以环保部质检中心产品检测报告为准。</p>
<p>投标设备认证情况 (6 分)</p>	<p>所投氮氧化物分析仪、二氧化硫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PM₁₀颗粒物监测仪、PM_{2.5}颗粒物监测仪均具有 CCEP（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认证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文件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证书复印件。</p>	

	<p>人员配置情况 (4分)</p>	<p>投标单位技术力量雄厚，其服务人员具有副省级及以上环保部门或监测站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上岗合格证或培训合格证，每个人得1分，最多得4分，开标现场提供证书原件核对。（须提供人员上岗合格证或培训合格证原件及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原件，且社保缴纳单位为投标单位，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实施方案 (10分)</p>	<p>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运维措施实施细则。（满分4分）</p> <p>a、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实，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具有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2-4分；</p> <p>b、措施较合理，内容基本详实，能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3分；</p> <p>c、措施一般，内容基本详实，基本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2分。</p> <p>2、投标人应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具体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制定相应质控措施，视其质量体系健全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满分6分）</p> <p>a、视其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构建情况，体系构建完善科学合理得2-3分，体系构建基本完善合理得1-2分，体系构建一般得0-1分；</p> <p>b、制定完善的针对每个监测指标（PM₁₀、PM_{2.5}、SO₂、NO_x、CO、O₃六项指标）的质量控制措施，根据投标人针对每项指标的措施制定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质量控制措施详实合理得2-3分，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得1-2分，质量控制措施一般得0-1分。</p>
<p>综合标评分标准 (30分)</p>	<p>企业实力 (15分)</p>	<p>1、投标人信用等级AAA的得2分，信用等级AA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注：开标时需提供证书及评估报告原件)</p> <p>2、考察投标人的软件成熟度能力，投标人同时获得CMMI Level 5和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证书得3分；投标人同时获得CMMI Level 4和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证书得2分；投标人同时获得CMMI Level 3和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证书得1分；缺少则不得分。</p>

3. 投标人具有与 5 家不同采购人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运维经验业绩或具有 8 个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运维经验业绩得 2 分，每增加 1 个不重复的采购人或 2 个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运维经验业绩加 0.5 分，最多得 3 分。

（注：开标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证明原件）

4. 投标人具有与 5 家不同采购人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项目业绩或具有 8 个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项目业绩得 2 分，每增加 1 个不重复的采购人或 2 个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项目业绩加 0.5 分，最多得 3 分。

（注：开标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证明原件）

5、鉴于本项目监测点位数据保密的重要性，投标人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资质的得 2 分，乙级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6、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认证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评标时以投标人提供的原件为准，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优惠措施（15分）	<p>1、售后服务计划：投标人提供完善、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能提供专人跟踪服务，并对质保期内、外服务作出承诺的在0-3分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若无则不得分。</p> <p>2、售后服务响应性：设备遇到突发故障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及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处置的响应时间，评委根据投标人采取的措施是否得当、维修人员响应时间是否在0-3分之间打分。</p> <p>3、投标单位承诺中标后在河南设立售后服务点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单位需提供承诺书。）</p> <p>4、优惠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报价优惠、售后服务优惠、质保期限、过保后的配件优惠承诺，在0-3分范畴内量化打分，若无不则得分。</p> <p>5、用户培训：提出完善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安排的在0-2分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若无则不得分。</p> <p>6、技术支持：软件硬件支持及升级服务方案，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在0-2分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p> <p>注：以上1-6项若缺项则不得分。</p>
--	-----------------------	---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初步评审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并按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取前3名，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原则：

1.2.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1.2.2 坚持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1.2.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若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仍有相同者，则按小数点后三位计算比较，以此类推。

1.2.4 中标候选人得分如出现并列时，以此类推界定中标候选人。

(1)按照报价低者优先中标；

(2)当报价也相同时，按照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3)当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按照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条件、形式、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以及综合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2.1.1 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供应商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资格、资质要求，投标文件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货物未响应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中的技术条件、规格、数量、质保期、交货（完工）日期、服务等。

2.2 初步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2. 形式评审标准

3. 符合性评审标准

2.3 评标小组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有效标还是无效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

(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使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当评标小组要求该

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3)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符合性鉴定未符合要求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响应条款作出正确响应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 (6)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 (7) 投标文件无报价或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无质量等级、无供货期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8) 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公开而报价超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 评标小组不对无效标评审评标小组拒绝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通过初步评审以后，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组）只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组）有权判定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属于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

3.3.3 评标时除投标价格因素外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投标方案的先进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全面性、前瞻性及其可拓展性；
- (2) 投标设备的整体技术水平、性能、质量和适应性；
- (3) 工艺水平、材料、材质情况；
- (4) 供货能力和交货（完工）日期；

- (5) 供应商的技术支持能力和各种服务（含售后服务）能力；
- (6) 对招标文件中付款条件的响应性；
- (7)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和信誉；
- (8) 供应商是否能保质、保量、准确、全面完成本项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采购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货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互利原则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	规格型号	数量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总计金额（小写）人民币：_____

总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以上价格包括设备本体价格、运输、安装、调试、现场培训及质保期费用，不包括任何基建、辅助设施（仪表房、平台、桥架、爬梯、开孔、联网传输设备费、验收费）。但乙方可免费为甲方出具基建设计方案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第二条 付款方式与收款账号

1、付款方式：

(1)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试运行 6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

(2) 以上款项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

(3) 乙方于收到上述款项后出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收款账户信息：

(1) 户名：_____

(2) 开户行：_____

(3) 账号：_____

第三条 质量标准：执行 HJ 193-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运行满 12 个月或设备到货之日起（以设备验货清单签署之日或依本合同其他条款之规定视为签署之日）满 18 个月，如以上两个时间不一致，以先到者为质保期满。

第五条 交货时间：合同签署后，乙方于收到甲方预付款，且完成现场勘查之日起_____日内将货物交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第六条 交货地点：_____

收货人：_____ 电话：_____

注：本交货地点为乙方委托物流公司托运抵达之地点，本地点以外的其它地点乙方无托运之义务。甲方若对收货地点有特殊要求，应经乙方事先同意，并在本合同中体现或者以其它方式进行书面确认，否则由此导致的货物延时送达，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推迟支付货款。

第七条 到货验收：

1、甲方应按出厂设备《验货清单》对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在《验货清单》上签字盖章予以确认，《验货清单》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到货验收合格日期为《验货清单》上的签字盖章日期。

2、货到七日内，若甲方仍未对设备进行验收并签署《验货清单》，则以《货运签收单》上的签字日期顺延三天为验货合格日期，乙方可以在设备安装调试期及运行期间要求甲方对《验货清单》进行补签，日期依上文约定。货品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风险转移。

第八条 设备安装条件：

甲方负责现场安装条件准备，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现场安装条件不具备超过一个月（以验货清单签署日期为起算日），甲方应自上述的一个月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本合同之规定支付安装调试款。

第九条 设备安装调试与验收：

1、甲方应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工程验收，若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未能组织工程验收，则到期日视为工程验收合格日期。甲方应依本合同条款之规定支付相应货款。

2、工程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验收报告原件。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货物延迟交货或安装的，合同约定的交货或安装日期应予以顺延，直到不可抗力解除后恢复计算时间。

3、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货物交货安装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如有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就变更条款签订补充协议，未变更条款照原合同执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因一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双方义务履行完成时终止。

因上述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终止时的合同履行现状结算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经验收发现乙方提供的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规格、外观、质量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若甲方无故拒绝接收货品或拒绝对货品进行验收超过 30 日，由此产生的运费、保险费、保管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就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若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欠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款，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1、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或双方协商解决。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通知方式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本合同约定的任何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书面通知应通过邮政快递的方式送达对方。

邮政快递被对方签收视为通知送达；若对方拒收快递，则同样视为通知送达。

甲方收件人信息：

收件人姓名：_____；

收件地址：_____；

收件人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收件人信息：

收件人姓名：_____；

收件地址：_____；

收件人联系方式：_____。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5日通过上述方式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清单如下：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空气站建设项目技术要求

仪器设备清单及数量

编号	项目	数量（套/台）	备注
一	空气监测站设备仪器及站房配套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3	
2	氮氧化物分析仪	3	
3	一氧化碳分析仪	3	
4	臭氧分析仪	3	
5	可吸入颗粒物（PM10）分析仪	3	
6	细颗粒物（PM2.5）分析仪	3	
7	动态气体校准仪	3	
8	零气发生器	3	
9	气象六参数仪	3	
10	配套气体采样系统、机架、稳压电源、减压阀等辅助设备	3	
11	能见度分析仪	3	
12	工控机	3	
13	空气子站 VPN	3	
14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3	
15	城市环境摄像系统	3	
16	站房和配套设备	3	
17	通讯网络（光纤）	3	
二	系统软硬件		
18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	1	
19	空气质量发布系统（含手机版）	1	
21	数据库服务器	1	
22	应用服务器	1	
23	中心端 VPN	1	
24	中心交换机	1	
25	数据库软件	1	
26	操作系统软件	2	
三	售后服务		
27	质保	1 年	
28	运行维护	1 年	

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采购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仪器和设备；

2) 本项目所列仪器设备，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采购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仪器设备；

3) 仪器设备供应商应无条件提供仪器数据传输接口参数，要求可以与国家环保部、河南省环保厅、郑州市环保局和招标方等数据平台无缝联网传输。

4) 为便于售后服务，核心产品(氮氧化物分析仪、二氧化硫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PM₁₀颗粒物监测仪、PM_{2.5}颗粒物监测仪)，需采用同一品牌产品。

5) 投标仪器 PM₁₀、PM_{2.5} 采样器以及 PM₁₀、PM_{2.5}、SO₂、NO_x、CO、O₃ 分析仪必须为环境监测仪器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产品，具有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6) 整套大气自动监测系统应能满足自动连续进行正常、稳定大气监测要求；具有各项资料自动传输、远程自动控制、诊断、现场手动控制及故障显示等基本功能。整套设备系统的有效数据捕获率优于 90%。

7) 所有仪器均应具有良好的抗干扰能力，具备停电来电自恢复功能。

8) 所有仪器设备及系统集成必须符合下列国家标准和规范：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 PM_{2.5}）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93-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13）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4-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655-2013）

《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193-2013）

《降雨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及采样方法》（HJ/T174-2005）

9) 产品包装必须安全、坚固、防潮、防震，适合运输及搬运；包装须注明规格、数量、颜色等。由于包装不佳而使货物受损，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二氧化硫分析仪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2) ★量程：0-10，20，50，100，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3) ★最低检测限： ≤ 1 ppb（设置 60 秒时间）
- 4) 精度：读数的 1%或 1ppb
- 5) 线性： $\leq \pm 1\%$ 满量程
- 6) 重现性： $< 2\%$ 读数
- 7) 零漂（24 小时）： ± 1.0 ppb
- 8) 跨漂（24 小时）： $\leq \pm 1.0\%$ 满量程.
- 9) 响应时间：小于 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 10)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1) 噪音： ≤ 0.5 ppb RMS（设置 60 秒时间）
- 12) 电源要求： $220 \pm 10\%$ VAC，50Hz
- 13)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14)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 15)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 16)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功能
- 17)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具有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氮氧化物分析仪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技术参数：

- 1) ★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 2) ★量程：0-10, 20, 50, 100, 2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3) ★最低检测限： ≤ 1 ppb（设置 60 秒时间）
- 4) 线性： $\leq \pm 1\%$ 满量程
- 5) 重现性： $< 1\%$ 读数
- 6) 零漂（24 小时）： ± 0.7 ppb
- 7) 跨漂（24 小时）： $\leq \pm 2\%$ 满量程
- 8) 响应时间：小于 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 9)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0)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11)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 12)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 13)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功能
- 14)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具有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一氧化碳分析仪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技术参数：

- 1) ★分析方法：红外吸收相关法（气体滤光相关法）
- 2) ★量程：0~20ppm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3) ★最低检测限：≤100ppb
- 4) 线性：≤±1% 满量程
- 5) 重现性：≤100ppb 或读数的 1%
- 6) 零点漂移(24 小时)：±200ppb
- 7) 跨漂(24 hour)：≤±1% 满量程
- 8) 响应时间：小于 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 9)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0)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11)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 12)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00 天的 1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 13)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功能
- 14)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具有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臭氧分析仪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

技术参数：

- 1) ★分析方法：紫外光度法

- 2) ★量程设置：0~500ppb 或更多可选量程，具有量程自动切换功能
- 3) ★最低检出限： $\leq 2\text{ppb}$
- 4) 线性： $\leq \pm 1\%$ 满量程
- 5) 重现性： $\leq 1\%$ 满量程或 1ppb
- 6) 零漂（24 小时）： $\pm 2\text{ppb}$
- 7) 跨漂（24 小时）： $\leq \pm 1.0\%$ 满量程
- 8) 响应时间： < 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 9) 诊断功能：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10)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0-5.0V、0-10.0V、0-20mA
- 11)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 12) 校准：能够具有自动校零、校跨，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 13) 所有接头材质为 TEFLON
- 14)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具有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分析仪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₁₀ 浓度的监测

配置要求：含切割头、采样滤膜等

技术参数：

- 1) 分析方法：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或 β 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₁₀）
- 2) 测量量程：（0~0.1、0.2、1、2、5、10）mg/m³
- 3) ★采样流量：16.7 L/min $\pm 2.5\%$
- 4) ★最低检出限： $\leq 5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值）
- 5) 测量周期：30min~1h（可设）
- 6) 数据输出速率：1 秒；
- 7) 平行性： $\leq 7\%$
- 8) 仪器发生故障时，仪器的数字输出量不得误导使用者的判断（如不得以量程内特定浓度数值来表征仪器异常状态）
- 9)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 10) 模拟输出：DC 0-1.0V、0-5.0V、0-10.0V、0-20mA
- 11) 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

连接；与站房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12) 安全性：对于β射线方法的仪器，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3)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具有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细颗粒物（PM_{2.5}）分析仪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PM_{2.5}浓度的监测

配置要求：含切割头、采样滤膜等

技术参数：

- 1) 分析方法：β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或β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用于连续监测环境空气中的颗粒物（PM_{2.5}）
- 2) 量程：软件可调量程（0~1、10）mg/m³
- 3) ★最低检出限：≤2 μg/m³（24小时平均值）
- 4) 显示分辨率：≤1 μg/m³
- 5) 精度：±5 μg/m³（24小时）以内
- 6) 数据输出速率：1 秒；
- 7) 平行性：≤11%
- 8) 仪器发生故障时，仪器的数字输出量不得误导使用者的判断（如不得以量程内特定浓度数值来表征仪器异常状态）
- 9) 测量时间：连续在线
- 10) 测量周期：30min~1h（可设）
- 11) 长时间平均：1，24 小时
- 12) 采样系统：旋风式采样头符合行业标准的采样头和切割器；采样系统密封，与站房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站房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制造
- 13) 对于β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方法或β射线加动态加热系统联用光散射方法：采样管具备温度动态调整，能够保持受测量气流的湿度相对稳定在合适测量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颗粒物监测的影响
- 14) ★采样流量：16.7 L/min±2.5%
- 15) 运行环境：-30~50℃
- 16) 数字输出信号：RS232/485 数字接口；数字接口至少 2 个（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 17) 模拟输出：DC 0-1.0V、0-5.0V、0-10.0V、0-20mA
- 18) 安全性：对于 β 射线方法的仪器，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部门对含放射源设备使用的相关管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9)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具有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动态气体校准仪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的校准

配置要求：能够与子站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 1) 分析方法：定量稀释法
- 2) 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标准气体输出，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 3) 流量计准确度： $\pm 1\%$ 满量程
- 4) 质量流量测量重现性： $\pm 2\%$ 满量程
- 5) 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
- 6) 标气流量计量程：0~100 毫升/分钟
- 7) 零气流量计量程： ≥ 10 升/分钟
- 8) 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 9) 标气接口：3 个或以上
- 10) 臭氧发生准确度： $\pm 2\%$ 满量程
- 11)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在 5 升/分钟时：0.05-1ppm

零气发生器

设备用途：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配置要求：能够与子站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 1) 分析方法：过滤燃烧法
- 2) 压力：10~30 psi
- 3) 零气的纯度： $SO_2 \leq 0.1$ ppb； $NO \leq 0.1$ ppb； $NO_2 \leq 0.1$ ppb； $H_2S \leq 0.1$ ppb； $NH_3 \leq 0.1$ ppb； $CO \leq 0.02$ ppm； $O_3 \leq 0.4$ ppb； $HC \leq 0.005$ ppm
- 4) 配置高温炉，HC 碳氢漆除器
- 5) 输出流量：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 10L/min，
- 6) 结露点： $< -15^\circ C$

气象仪六参数仪

设备用途：用于测量大气环境温度、湿度、风速、风向、大气压、降雨，为环境大气监测数据提供气象条件数据；

配置要求：能够支持接入子站相关数据采集系统

技术参数：

- 1) 原理方法：电磁感应、数字显示
- 2) 温度： $(-40 \sim +60)$ 度 ± 0.5 度
- 3) 湿度：0-100%RH $\pm 3\%$ RH
- 4) 气压：300-1100 百帕， ± 1 百帕（或适用于当地气压条件）

- 5) 风向：0-360 摄氏度，±5 摄氏度
- 6) 风速：0-50m/s，±1m/s
- 7) 降雨传感器：测量范围：0.3~5mm，分辨率：0.01mm。
- 8) 气象塔座：

- ①配置专用气象塔和气象杆，其垂直高度应 3 米、5 米、8 米可选（根据监测平台离地面高度）
- ②具有良好的抗酸雨、抗腐蚀性，不漏电漏雨
- ③安装相应的气象传感器后，能承受 12 级以上的风力

配套气体采样系统、机架、稳压电源、减压阀等辅助设施

设备用途：本次采购的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 分析仪等设备所必要配备的采样系统、机架、稳压电源等辅助设施

配置要求：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工作良好的系统

技术参数：

配套采样系统

- 1)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
- 2)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材料应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
- 3) 总管内径选择在 1.5-15cm 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应保持层流状态，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 秒
- 4) 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
- 5) 采样管长度应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 1.2 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 6) 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
- 7) 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

机架

- 1) 立式机柜 3 列，散热性能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 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并保证两个颗粒物采样管间距大于 1 米。
- 2) 使用机柜情况下，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连接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
- 3) 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稳压电源

稳压电源能够满足 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 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设备需求，确保上述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不受感应电影响跳变电压，稳压电源可负载超过 5KW 以上，供仪器正常使用，稳压电源接地。

减压阀

减压阀应为双级式减压结构，无死气体，气密性可靠，材质为不锈钢或铜，对标准气体无污染，无吸附，长时间开启不会被标准气腐蚀导致漏气和控制失效。

标准物品

- 1) 国家一级标准 NO 标准钢瓶气 2 瓶，浓度 70ppm 左右，并带材质为不锈钢，内衬材料为特氟隆的减压阀 2 个；
- 2) 国家一级标准 SO₂ 标准钢瓶气 2 瓶，浓度 70ppm 左右，并带材质为不锈钢，内衬材料为特氟隆的减压阀 2 个；
- 3) 国家一级标准 CO 标准钢瓶气 2 瓶，浓度 4000ppm 左右，并带材质为黄铜的减压阀 2 个。

能见度分析仪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能见度的监测

配置要求：能够支持接入子站相关数据采集系统

技术参数要求：

- 1) 原理方法：光学方法
- 2) 测量范围：10m~50km
- 3) 测试精度：±15%
- 4) 输出间隔：60 秒；接口 RS232 长线驱动器（或按用户需求）
- 5) 电源：电压 AC 220 V（±10%）频率 50±2Hz
- 6) 温度：工作温度 -45.0~+50.0℃
- 7) 相对湿度：5%~95% RH
- 8) 耐盐雾性：可在沿海地区使用
- 9) 具有中国计量科学研院校准证书
- 10) 校准附件一套

工控机

技术项目	技术指标
CPU	主频 2.4GHz 以上
内存	4G
硬盘	1T 以上
接口及扩展模块	标准配置 8 个 RS232 通信口或以上，RJ45 口两个或以上；视站点仪器设备配置与集成情况选择如下接口模块（RS232 接口模块、AD 转换模块 4017+、ADAM 4520）
机箱电源	19 寸 4U 工业机箱（带 PS-7271B 工业电源）
操作系统	预装 windows 2003 server 专业版以上
其他要求	RS232 九针直联线及交叉线各模拟信号连接线，能满足各子站设备连接需要

空气子站 VPN

功能	指标	具体功能要求
配置要求	网络接口	至少具备 2WAN、10LAN、1DMZ 接口
性能要求	IPSec VPN 加密速度	≥12Mbps
	IPSec VPN 隧道数	≥45
	最大并发连接数	≥8000
	整机吞吐量	≥100Mbps
稳定性	支持全动态 IP 接入	支持不依赖于第三方的基于动态 IP 寻址的 VPN 组网技术
	自动恢复	提供自动恢复功能。提供配置备份功能，断线重拨功能
	隧道间路由功能	支持隧道间路由功能，提供非直连网络的 VPN 组网。支持代理下级单位上网。
安全性	防火墙功能	支持状态检测防火墙功能；能防御包括 Synflood, Icmpflood, 碎片攻击等多种攻击；能够进行包过滤或 ACL 控制；支持防火墙规则虚拟测试功能；
	支持加密算法扩展	支持 AES、DES、3DES、MD5、SHA、DH、RSA 等算法，并且支持扩展国密办 SCB2 等其他加密算法
	权限控制	按用户、组分配不同的访问权限和应用资源；支持双向的内网权限分配策略，权限粒度细致到源 IP、源端口、目的 IP、目的端口级别
	组播包支持	支持视频、语音等基于组播的应用及路由协议
	VPN 隧道间流控	保证每个接入分支都能合理的利用带宽资源，从而顺畅的访问总部内网应用
	VPN 隧道内 NAT	使具有相同内网地址的分支机构都能同时接入总部，最大保护用户网络结构的完整性
	虚拟 IP 池功能	为接入用户分配内网指定的 IP 地址
可管理性	集中管理	必须为单独的硬件设备来进行 VPN 全网管理
	VPN 网络管理	有专业统一的平台进行 VPN 全网的策略编辑、部署和维护；支持离线配置；新策略支持即时下发和定时下发两种模式
	集中管理平台管理员	管理员可按照分级权限、多用户同时管理；
	VPN 网络的监控	能够提供图形化的实时监控状态，并且能够清楚的区分网络设备的运行状态；可保存和打印监控拓扑图；在监视界面可以远程重启设备
		具有公安部销售许可证，具有公安部 VPN 三级标准认证检测报告

数据采集传输系统

数据采集传输软件

数据采集系统主要完成空气监测因子的数据采集和预处理，在子站存储空气因子数据，上传空气数据到监控中心服务器，支持一点多传。支持子站设备状态上报，子站异常故障和紧急状态告警上报等。

1. 技术要求

采用 C++ 开发语言，使用 OOP 开发技术，采用模块化设计；

采用 C/S 架构，支持 TCP 通信或 UDP 通信；

支持开源数据库、ORACLE 或 MS SQL SERVER 等数据库；

支持 RS232、RS485 串口通信技术实现与仪表、设备的通信；

采用开关量控制技术；

2. 业务要求

2.1 数据采集、存储、传输

通信协议遵循《HJ/T212-2005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支持 PM_{2.5}、PM₁₀、SO₂、NO、NO_x、NO₂、CO、O₃ 空气监测因子的数据采集和大气压力，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气象监测因子数据采集；

支持数据采集时间间隔设置功能；支持未上传成功的历史数据自动定时补传功能；

可自动生成数据存储空间不足时的告警信息；

支持大容量数据存储，长期存储采集数据到本地数据库；本地数据库采用开源数据库；

支持第三方数采仪通过 TCP 或 UDP 网络通信接入，允许自动同步第三方数采仪 1 个月内的数据到本地数据存储空间；

支持第三方数据库访问，提取空气监测数据，同步到本地数据库，并上传到服务器；

支持计算机网络数据召唤，支持对第三方子站进行数据召唤；

支持看门狗，当数采仪软件死机时，自动重启数采仪软件；

支持至少三个服务器的“一点多传”功能。

2.2 现场维护功能

支持通过菜单对数采仪软件参数进行配置；

数采仪软件支持与监控中心服务器的通信过程的调测，输出调测信息，保存到本地文件。

2.3 远程反控

支持监控中心远程校时，远程查询子站系统时间；

支持监控中心远程复位子站；支持监控中心远程关机；

支持监控中心远程更新升级数据采集软件；

城市环境摄影系统

设备用途：主要用于室外环境能见度定时拍照和室内安保实时摄像监控

配置要求：数字摄影分室外环境能见度定时拍照系统和室内安保实时摄像监控系统两部分**技术参数：**

1. 室外环境能见度拍照系统：

1.1 数字图像拍照

1) 固定或旋转镜头，能够拍摄一个或多个方位，反映有代表性的视野开阔的城市环境能见度状况

2) 相片分辨率不低于 1000 万像素

3) 时间分辨率可调，至少能够达到每半小时（整点时间）定时拍照 1 次，每天 48 次的水平

4) 多种图像处理技术，无论顺光、逆光、白天、黑夜都可拍到清晰反映实际环境状况的图片

1.2 数据采集传输：

1) 采集的图像可存储于数据采集终端，存储量大于 1 年，并可自由扩展，可循环覆盖

2) 数字图片数据通过无线或有线宽带实时快捷传输到城市站

3) 支持一点多发功能，支持在条件具备时可联网到省级站和总站

4) 温度范围：-20℃~50℃，湿度范围：0~100%，适用于室外较恶劣的监控环境，能够适宜大范围温度的室外操作

5) 防护罩具有防雾、防结霜等功能，防水等级≥IP65

2. 室内安保实时摄像监控部分要求：

1) 旋转镜头，能够拍摄多个方位摄影分辨率大于 800 万象素，彩色

2) 室内旋转镜头需至少覆盖自动监测室等关键部分

3) 摄影数据实时传输到计算机储存，储存期至少 4 周

4) 实时摄像远程传输到城市站，支持在网络条件具备时被省级站和总站调用

3. 系统集成要求：

1) 集成环境能见度定时拍照和安保实时摄像监控系统图像，一起上传到辖区城市站

2) 中文用户界面的系统集成软件

3) 管理平台：可远程操作，整套系统支持远程控制和管理，远端可以自由采集和调用数字图像数据以小时为单位采集并存储，要求软件具有查询、搜索数据等功能

4) 方便使用、操作管理简单：既可以安装客户端软件，也可以直接通过 WEB 方式进行远程监控和远程管理，图形化界面

5) 监控管理功能：灵活的监控画面选择，实现图像抓拍、录像和录像回放、报警和报警联动功能

6) 网络图像传输：网络资源占用低，能够在低带宽条件下传输高画质、流畅图像

7) 网络化：在条件具备时，支持通过计算机网络、宽带、卫星等网络通讯技术，做到任何时

间、从任何地方、对任何现场都能实现监控

8) 信息安全：可保证监控系统和录像资料不被越权使用和破坏

9) 支持 RS232/RS485、USB、以太网口等接口

10) 在点位配置专用于环境能见度定时拍照和安保实时摄像监控系统集成的独立的计算机、拍照和摄像、实时传输等必要设备

11) 在城市站配置专用于环境能见度定时拍照和安保实时摄像监控系统集成的计算机上述计算机均不能与其他系统混用

12) 环境能见度拍照信息发布要求：由各城市站负责建立网站相关链接内容，将各点位不低于一小时一次的时间分辨率的环境能见度摄影图像，实时通过互联网对公众发布实时更新拍照图像省级站和总站能够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历史查询

站房及配套设备

站房

1) 通用技术要求：监测站房主要由站房和房顶护栏组成，站房面积不小于 25 平方米；站房选用净化彩钢板现场组装而成。站房分为缓冲间和仪器房，站房室内地面到天花板高度不小于 2.5 米，且距房顶平台高度不大于 5m。

2) 站房供电采用三相供电，分相使用；站房监测仪器供电线路独立走线。电源布设符合国家用电相关安全要求，并满足设计和规划中总用电功率的需要。

3) 站房配置必要的仪器桌、资料柜、办公桌椅、短梯等设施。

4) 站房地基采用混凝土浇筑，厚度不小于 15cm，费用投标人承担。

5) 站房具有消防及火警警报设施。

6) 站房墙体要求：站房内外墙采用不小于 0.5 厚彩钢板板材。中间保温层采用阻燃保温材料，厚度为 100mm，隔音保温。

7) 室内地板：站房底部密封防潮采用六层结构，防尘防潮；地面木地板。

8) 步梯：站房一侧安装，宽度不低于 1.0 米，钢制踏板，直径不小于 50mm 不锈钢圆管扶手。

9) 屋顶护栏：不锈钢材质，结实耐用。

10) 站房周边护栏及警示牌：在监测站点周边 3-5 米范围内建设 1.8 米以上的栅栏；制作“自动监测管理十不准”警示牌，标牌采用 1.0 米×0.8 米大小，2 厘米厚 PVC 材质，蓝底白字，平板打印。

UPS 不间断电源

参考技术参数：

输入特性	电压范围 (Vac)	170~260
	频率范围 (Hz)	50±5%
	相数	单相三线
	油机跟踪功能	对发电机频率在 47~53Hz 内跟踪同步
	电池电压 (VDC)	96
输出特性	功率 (VA)	5KVA
	电压 (Vac)	220±1%，隔离变压器输出
	频率 (Hz)	50±0.5% (电池模式)
	波形	正弦波，THD<3%
	切换时间 (ms)	0
	过载能力	105%负载维持 10 分钟，125%全载持续 60 秒

	输出方式	接线排
其它特性	备用时间	可任意配置
	充电恢复时间	<10 小时
	电池效率	>82%
	通信功能	RS485/RS232 数据接口，继电器干接点通信，支持电源监控软件及 SNMP 通讯协议
	报警功能	电池低压，市电异常，UPS 故障，UPS 过载
	面板显示	LCD 液晶显示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负载大小、电池电压等运行参数；LED 指示灯显示整机的工作状态
	音频噪声 (dB)	≤55
	保护功能	电池欠压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
	工作温度 (°C)	0~40
	相对湿度	0~95%，无冷凝

空调

参考技术要求：机房专用，3P 冷暖来电自启动柜机。

避雷设施

参考技术参数：

1) 防雷装置的避雷带、引下线及杆塔等金属材料，需先经调直后安装的、引下线支持卡子的间距要均匀，引下线转弯处弯曲半径不小于 10D。

2) 避雷引下线与建筑物的其他金属部分不能满足 $S \geq 0.3R + 0.1h_x$ 时，应做好相互连接；

3) 避雷引下线在地面以上 1.7 米长的一段，用角钢或硬塑料管保护。采用 2 支及以上引下线时，应在距地 1.8 米处做断接卡子，供测量接地电阻使用。

4) 基础的四周均埋设在土壤中 0.8 米以下，并且基础内的钢筋具有贯通性连接（绑扎或焊接）同时自然形成闭合环路。

5) 直接埋入土壤中的所有接地装置的各种金属件应镀锌，锌层要均匀。

6) 接地装置的安装要求：

接地体的埋设深度应在冻土层以下并应大于 0.8 米；

垂直接地体的长度不应小于 2.5 米，除设计图另有要求外，间距一般为 5 米。

7) 站房内供电电源分别安装高压三相四线 B+C 级电源防雷器和低压单相二线 B+C 级电源避雷器，工控机内供电前端自备复合型 B+C 级电源防雷器，通讯线路安装信息线路保护器。

8) 站房内要有电源系统、通道和信号系统、接地系统的防雷设计。

9) 验收时须提供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防雷测试报告。

路由器

技术要求：

1) 支持 PPPoE、动态 IP、静态 IP、L2TP 及 PPTP 接入技术；

- 2) 内/外网双向端口监控，满足相关部门的数据监控需求；
- 3) 支持 DDNS 及虚拟服务器功能，轻松搭建内网服务器及私有网站；
- 4) 支持端口触发、UPnP 及 ALG 服务功能，确保特殊网络应用顺利穿透 NAT；
- 5) 全新的全中文 WEB 管理界面，管理维护更加方便、快捷；
- 6) 提供日志列表与日志服务器功能，详细记录网络运行状况；
- 7) 支持 Ping、Tracert 等多种故障检测工具，帮助快速发现、排除网络故障

通讯网络

为每个空气站配备至少 4M 光纤网络，光纤宽带初装费和一年的使用费，纳入投标报价。保障数据传输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带宽须满足城市摄像系统中安防视频传输需求带宽。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软件

★中标人保证本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建设完成后与郑州市现有空气质量平台实现无缝对接，承诺数据准确、完整接入，需出具文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系统基础功能要求：

- 1) 可实现辖区所有空气站的自动监测数据接入，系统须要具备监测数据审核、上报、复核等功能，须提供多站点统计报表、区内排名及相应图表功能。信息发布模块需要接入所有空气站监测数据，并通过互联网的方式将空气质量数据实时对外发布。建成后的系统应能满足新的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 2) 要实现与省环保厅、郑州市监测站相关平台顺利对接，实现监测数据上传、下载、数据一致性检查、数据召唤回补等功能。
- 3) 系统须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审核、报表管理、城市摄影、信息发布、电子地图、数据告警、系统管理等对应功能模块。
- 4) 数据审核对应模块，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一致性检查、日报审核、数据上报、复核结果、审核记录等功能。支持数据回补功能、支持无效数据自动标识、5 分钟数据察看，数据导出；可查看各站点数据上报结果、审核结果和复核结果。
- 5) 报表管理对应模块，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各点位和全区空气质量小时报、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包括优良天数对比、首要污染物统计、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统计、区域及站点排名；区域各站点、各因子浓度对比分析、各站点空气质量 AQI 及浓度实时报表、污染级别分布统计、污染物超标统计、日报、小时报无效数据统计、系统运行的周、月、季、半年、年度等达标率；站点连通率、站点运行率日报、各站点各因子变化趋势。要能够支持 WORD、PDF、Excel 文件格式导出，报表导出权限可配置。支持任意时间段内数据查询，包括时间段内各站点、各因子常规监测数据及气象参数等数据的原始值、审核值的分钟值、小时值、日均值、月均值等浓度和 AQI 查询。
- 6) 城市摄影对应模块，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能够察看和控制实时室外室内设备，察看历史室外、室内摄像视频文件。
- 7) 信息发布、电子地图对应模块，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空气质量、站点空气质量的 AQI 日报、一个月内空气日报变化趋势图，以及 AQI 实时报、24 小时变化趋势图；包括各站点及各因子空

气质量浓度和 AQI 实时报及 24 小时变化趋势图等。功能软件形态要支持网站和智能手机终端两种形态，以方便访问；网站电子地图需求支持平面地图、卫星地图等多种地图形态，并支持自由切换，并且在切换的过程中坐标系要能够自动对应。在电子地图上展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点位，并以不同颜色表示监测站点的空气质量等级，提供丰富的地图交互功能。

8) 告警功能对应模块，扩展系统运行状态和数据有效性的实时告警，并通过系统界面及手机短信进行实时提醒，同时系统具备扩展微信平台告警推送的应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自动站离线告警、数据异常告警、违规操作告警、发布数据异常告警、短信告警服务等。

9) 系统管理对应模块，包含项目、站点、用户、授权、系统配置等功能。

10) 实时数据状态对应模块，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各站点、各因子、城区的实时数据、实时数据变化状态以及仪器设备在线状态等。

11) 系统软件要涵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环保厅相关系统平台报表管理主要功能。

空气质量发布系统要求

需提供空气对外发布系统。要求提供空气质量发布系统手机版本，可以及时查询和分析各站点监测数据；要求系统支持 Android 版本。手机版本要求采用丰富的图形和动画效果，通过列表、折线图、柱状图多种方式显示空气质量数据；

需涵盖以下功能

要求提供 GIS 地图展示功能，提供离线地图展示功能，支持按区域划分；

要求提供全区概况功能，提供核算当日全区滑动数据功能，能实时看到截止当前时间的评价数据；

在主界面应显示各监测点的实时 AQI 数值、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类别等相关信息；

要求提供空气质量各污染因子的实时浓度数据。显示功能；

要求提供空气质量小时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显示功能；

要求提供空气质量分钟数据的统计、显示功能；

要求提供各站点运行状态及监测数据查询功能；

要求提供评价数据趋势分析功能，分析分指数、AQI 指数的动态变化情况；提供站点各因子浓度、IAQI 周期内的数据变化趋势；

要求提供 AQI 趋势查看功能，可以选择多个或全选所有因子，显示 24 小时趋势或 30 天趋势；

要求提供气象小时数据的统计和展示功能；

要求提供空气质量数据异常和超标数据告警功能；

要求系统提供告警设置功能，告警限值的设定，可设置监测因子的超高限值。

支撑软硬件

数据库软件

数据库系统软件采用甲骨文 Oracle 11g。

操作系统软件

服务器系统软件采用微软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12 。

数据库服务器

- 类型：2U 机架式服务器，上架导轨，滑动导轨
- 处理器：2 个 Xeon E5-2609v4 处理器；
- 三级缓存：20MB 及以上；
- CPU 核心：8 核
- 主板：主板芯片组 Intel
- PCI 扩展槽：6 个插槽及以上
- 内存：内存大小≥32GB；
- 内存插槽数量：≥24；内存容量≥768GB
- 存储：≥300GB*3，硬盘类型 SAS/SATA；内部硬盘架数：≥16 个 2.5"
- RADI：RAID 0, 1
- 网络：四端口千兆网卡
- 接口类型：1 个定位设备(鼠标)、1 个正面视频接口、1 个背面视频接口、1 个键盘、共 6 个 USB 2.0 端口：正面 2 个；背面 2 个；内部 2 个；2 远程管理端口；4 个 RJ-45 网络接口；
- 光驱：DVD-RW
- 电源性能：550W 热插拔服务器冗余电源，符合 80+ 白金标准；

应用服务器

- 类型：2U 机架式服务器，上架导轨，滑动导轨
- 处理器：处理器描述：2 个 Xeon E5-2609v4 处理器；
- 三级缓存：≥20MB；
- CPU 核心：8 核
- 主板：主板芯片组 Intel
- PCI 扩展槽：≥6 个插槽
- 内存：内存大小≥32GB；
- 内存插槽数量：≥24；最大内存容量≥768GB
- 存储：≥300GB*3，硬盘类型 SAS/SATA；内部硬盘架数：≥16 个 2.5"
- RADI：RAID 0, 1
- 网络：四端口千兆网卡
- 接口类型：1 个定位设备(鼠标)、1 个正面视频接口、1 个背面视频接口、1 个键盘、共 6 个 USB 2.0 端口：正面 2 个；背面 2 个；内部 2 个；2 远程管理端口；4 个 RJ-45 网络接口；
- 光驱：DVD-RW
- 电源性能：550W 热插拔服务器冗余电源，符合 80+ 白金标准；

中心端 VPN

提供中心端 VPN1 台

技术要求：

功能	指标	具体功能要求
配置要求	网络接口	具备 4 个千兆电口
性能要求	IPSec VPN 加密速度	75Mbps
	IPSec VPN 隧道数	3000
	并发会话数	350000
	防火墙吞吐量	150Mbps
	SSL 加密速度	100Mbps
	SSL 并发用户数	300
稳定性	支持全动态 IP 接入	不依赖于第三方的基于动态 IP 寻址的 VPN 组网技术

	自动恢复	提供自动恢复功能。提供配置备份功能，断线重拨功能
	隧道间路由功能	支持隧道间路由功能，提供非直连网络的 VPN 组网。支持代理下级单位上网。
安全性	防火墙功能	支持状态检测防火墙功能；能防御包括 Synflood, Icmpflood, 碎片攻击等多种攻击；能够进行包过滤或 ACL 控制；支持防火墙规则虚拟测试功能；
	支持加密算法扩展	支持 AES、DES、3DES、MD5、SHA、DH、RSA 等算法，并且支持扩展国密办 SCB2 等其他加密算法
	权限控制	按用户、组分配不同的访问权限和应用资源；支持双向的内网权限分配策略，权限粒度细致到源 IP、源端口、目的 IP、目的端口级别
	组播包支持	支持视频、语音等基于组播的应用及路由协议
	VPN 隧道间流控	保证每个接入分支都能合理的利用带宽资源，从而顺畅的访问总部内网应用
	VPN 隧道内 NAT	使具有相同内网地址的分支机构都能同时接入总部，最大保护用户网络结构的完整性
	虚拟 IP 池功能	为接入用户分配内网指定的 IP 地址
可管理性	集中管理	必须为单独的硬件设备来进行 VPN 全网管理
	VPN 网络管理	有专业统一的平台进行 VPN 全网的策略编辑、部署和维护；支持离线配置；新策略支持即时下发和定时下发两种模式；
	集中管理平台管理员	管理员可按照分级权限、多用户同时管理；
	VPN 网络的监控	能够提供图形化的实时监控状态，并且能够清楚的区分网络设备的运行状态；可保存和打印监控拓扑图；在监视界面可以远程重启设备
相关要求		IPSec 国家标准制定厂商之一
		具有公安部销售许可证，具有公安部 VPN 三级标准认证检测报告

交换机

- 网络标准 IEEE 802.3 、EEE 802.3 i、IEEE 802.3u、IEEE 802.3ab、IEEE 802.3x
- 端口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 所有端口均具备线速转发能力
- 存储转发 支持 8K 的 MAC 地址表深度
- 提供标准交换、VLAN 隔离和网络克隆三种工作模式，适应不同网络环境
- 支持通过拨动开关切换交换机工作模式
- 即插即用，可上机架
- 使用环境
- 工作温度：0℃~40℃

➤ 工作湿度：10%~90%RH，不凝露

➤ 输入电源 100-240V~ 50/60Hz

2.21 质量保证

- 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 2) 整体项目质保期要求一年。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质保期之后按投标报价中的价格供应。
- 3) 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标的物的维修维护以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均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 4)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2.22 售后服务

1 项目维护。

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 1) 定期维护计划。
- 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 3) 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 4) 软件免费升级。
- 5) 对监测数据进行异常数据剔除。

2. 技术支持

- 1) 提供全年 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 3) 故障响应：提供全年 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对故障提供全年 24 小时的现场支援。

3. 备件服务

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4. **技术服务信息**（要求提供在采购人当地设有的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货物技术参数
- 七、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八、供货调试方案人员培训计划及服务承诺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_____，运维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范围	
供货期	
质保期	
运维期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标准	
对采购文件认同程度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承诺	

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提供正、反面）
受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提供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

(2)如所投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总价合计									

- 1、以单价乘以数量计算总价，未填写单价的视为供应商免费提供或已包含在其他单价中。
- 2、总报价是指含税金、包装、装卸、搬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 3、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单项合价累计金额应当与本表中的总价合计一致。
- 4、供应商按技术规格要求清单列出的顺序对照填写本表。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八）供货调试方案人员培训计划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资格审查资料**（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中级及以上职称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财务状况报告

备注：在此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

备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复印件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招标活动；（查询对象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

- 1、拟投入设备情况（格式自拟）
- 2、拟投入工作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 3、供货人所提供资料、技术参数指标和产品真实有效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4、安全性能和配件及配套设备质量的技术说明(格式自拟)
- 5、商业信誉良好承诺函

（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具备商业信誉良好及履行合同的能力，未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发生过诉讼及仲裁情况，无任何不良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其他相关证书及业绩复印件等其他材料

附件：（如有需提供）：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代理商投标的，还须提供生产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原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二）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三）小微企业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